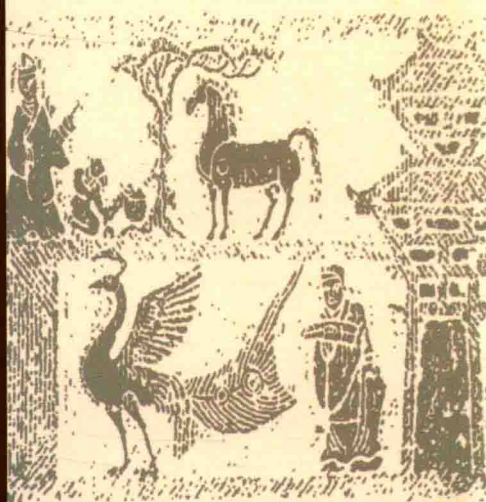


歷史語言學研究

第十一輯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歷史語言學研究》編輯部編

商務印書館

CSSCI 來源集刊

歷史語言學研究

(第十一輯)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歷史語言學研究》編輯部 編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7 年 · 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歷史語言學研究. 第 11 輯/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歷史語言學研究》編輯部編. —北京:商務印書館, 2017

ISBN 978-7-100-15442-0

I. ①歷… II. ①中… III. ①語言學史—文集 IV. ①H0-0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252428 號

權利保留,侵權必究。

LÌSHǐ YǔYÁN XuÉ YÁNJIŪ

歷史語言學研究

(第十一輯)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歷史語言學研究》編輯部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郵政編碼100710)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北京市藝輝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5442-0

2017年10月第1版 開本 787×1092 1/16

2017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張 22¼

定價:62.00 元

《歷史語言學研究》編輯委員會

顧問：

貝羅貝 丁邦新 江藍生 蔣紹愚 柯蔚南 馬提索夫 梅祖麟
潘悟雲

主編：吳福祥 楊永龍

副主編：趙長才

編輯部主任：趙長才

編審委員會：

曹廣順 馮勝利 洪波 蔣冀騁 羅端 麥耘 秋谷裕幸
孫朝奮 汪維輝 王洪君 魏培泉 吳福祥 楊永龍 張麗麗
張敏 張涌泉 趙長才

編務委員會：

吳福祥 楊永龍 趙長才 祖生利 李明 陳丹丹 張定
姜南

本期責任編輯：趙長才

封面題字：丁邦新

目 錄

上古漢語的作格動詞·····	蔣紹愚(1)
漢語存在結構與領有結構的歷時共性·····	胡敕瑞(29)
古漢語輕動詞研究——以“發”“生”為例·····	宋亞雲(43)
上古漢語“再”的語義演變·····	陳祝琴(66)
說“半漢”及其同族聯綿詞·····	肖曉暉(79)
“宰沒坤·僕鑒·獨力”非音譯詞辨正·····	楊 琳(88)
《經典釋文》反切結構的類型、層次及音韻性質·····	楊 軍 黃笑山 儲泰松(96)
再論《蒙古字韻》中的喻三入疑·····	宋洪民(115)
試論《同文備考》所見的若干聲韻特點·····	鄭 偉(130)
高誘注中音注反映的漢末韻母特點·····	李 超(142)
演化音法學和漢語音法演化研究·····	朱曉農 麥 耘 沈瑞清(150)
韻律構詞學與漢語構詞中的韻律結構問題·····	李 兵 王曉培(175)
南方民族語言極性問句的類型與淵源·····	吳福祥(203)
新世紀以來語法化研究綜觀·····	洪 波 龍海平 Bernd Heine(236)
漢語詞彙化研究的意義、存在的疑問以及新的研究課題·····	董秀芳(266)
清代句末語氣助詞“是呢”“才是呢”·····	祖生利 畢曉燕(278)
從《清文指要》和《重刊老乞大》的差異看滿語對漢語的影響·····	陳丹丹(289)
圖片和補遺·····	鄭張尚芳(299)
· 青年論壇 ·	
敦煌詩詞曲新詞造詞研究——敦煌詩詞曲詞彙研究之二·····	洪 帥(302)
上古漢語動詞界性初探·····	焦一和(317)
《新修玉篇》引《切韻》考·····	趙曉慶(330)
點校本《肯綮錄》勘正·····	余柯君(340)
《歷史語言學研究》稿約·····	(347)

上古漢語的作格動詞

蔣紹愚

提 要 本文認為上古漢語的作格動詞滿足以下條件：有“X+V”和“Y+V+X”的交替，在“X+V”中 V 表示 X 的狀態變化，在“Y+V+X”中 V 是使役意義。和作格動詞有關的動詞可分為三大類：（一）狀態動詞，表狀態變化（興、亡、飢、飽、勞、逸、枯、盈等）。（二）動作動詞，通常表動作過程（擊、射、戰、乘等）。（三）動作—狀態動詞。這類動詞的語義構成是“動作+（致使）+結果/狀態”，有動作過程又有狀態變化，狀態變化是動作產生的結果。這類動詞分為兩小類：（a）突出動作過程，如“斬”“殺”“弑”“戮”等。（b）突出狀態變化，如“滅”“開”“毀”“破”等。但只有第一類和第三類中的 b 小類可以是作格動詞。如果一個作格動詞最初屬於“狀態動詞”，那麼“X+V”是基本式。如果一個作格動詞最初是屬於“動作—狀態動詞（b）”，那麼“Y+V+X”是基本式。但具體到某一個詞，特別是那些在上古文獻中及物和不及物用法的比例很接近的動詞，如“傷”“敗”“破”“毀”等，究竟是屬於哪一種情況，則必須逐個進行深入分析。

關鍵詞 上古漢語 作格動詞 使役 動作—狀態動詞

作格動詞的問題，和詞類、句法都有很大關係，在國外有很多討論。上古漢語有沒有作格動詞？什麼是上古漢語中的作格動詞？這個問題，Cikoski(1978)、大西克也(2004)都有過討論，宋亞雲(2014)作了詳細的討論。Levin & Rappaport(1995)和孫志陽(2006)也和這問題有關。本文在此基礎上談我自己的一些看法。

一 什麼是作格動詞

1.1 什麼是作格動詞(ergative verb)? “作格”本是一種格標記，在有的語言中，及物動詞的賓語和不及物動詞的主語的格相同，這種語言被稱為“作格語言”。但後來也用來稱呼具有某種句法特點的一類動詞，簡單地說，如果同一個動詞可以有兩種句法表現：“X+V”和“Y+V+X”，在語義關係上，在“X+V”中，V 是 X 的狀態，在“Y+V+X”中，V 表示使 X 產生 V 的狀態，這樣的動詞就是作格動詞。

要說明一點：國外的研究者有的把作格動詞包括在非賓格動詞(unaccusative verb)中，有的把作格動詞和非賓格動詞分開。如在英語中，非賓格動詞有 be, appear, arise, occur, happen, disappear, vanish, emerge, elapse, exist, remain, erupt, ensue, arrive, thrive, flourish 等，作格動詞有 break, crack, crash, crush, shatter, split, tear, abate, alter, burn, dry, sink,

change, close, decrease, diminish 等。確實,這兩者在句法表現上是有區別的,非賓格動詞不能用作使動。本文採取後一種說法。

“X+V”和“Y+V+X”這種交替關係,稱為“使役交替”(causative alternation)。通常認為,如果一個動詞可以出現在使役交替中,那麼,這個動詞就是作格動詞。

如英語中的例子:

N+V

The window broke.

Y+V+X

The tree broke the window.

在上古漢語中有這樣的句子:

N+V

《晏子春秋·雜下》:“門開,公召而入。”

Y+V+X

《呂氏春秋·舉難》:“桓公……夜開門。”

《左傳·成公十六年》:“國憂王傷。”

《左傳·成公十六年》:“傷國君有刑。”

“開”和“傷”都有“X+V”和“Y+V+X”兩種句法表現,X都是名詞性成分,在“X+V”中,V是X的狀態,在“Y+V+X”中,V是使X具有V這種狀態。這些V就是作格動詞。

1.2 那麼,在上古漢語中的作格動詞是否可以用“X+V”和“Y+V+X”作為鑒定式來確定呢?從語料看,同一個詞具有“X+V”和“Y+V+X”兩種句法位置的,有以下幾種,但情況是不一樣的。(以下a例為“X+V”,b例為“Y+V+X”)

(1a)《莊子·胠篋》:“昔者龍逢斬,比干剖,萇弘脗,子胥靡。”

(1b)《左傳·文公二年》:“狼曠取戈以斬囚。”

(2a)《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士皆釋甲束馬而飲酒。”

(2b)《左傳·宣公二年》:“晉侯飲趙盾酒。”

(3a)《國語·晉語九》:“君出在外。”

(3b)《左傳·昭公三十二年》:“季氏出其君。”

(4a)《荀子·勸學》:“卵破子死。”

(4b)《莊子·胠篋》:“焚符破璽。”

(5a)《左傳·僖公四年》:“姬泣,曰:賊由太子。”

(5b)《左傳·襄公二十二年》:“君三泣臣矣。敢問誰之罪也?”

(6a)《呂氏春秋·勸學》:“所求盡得,所欲盡成。”

(6b)《左傳·昭公三年》:“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

(7a)《管子·形勢解》:“衣冠正,則臣下肅。”

(7b)《論語·堯曰》:“君子正其衣冠。”

(8a)《逸周書·文傳》:“土多民少,非其土也;土少人多,非其人也。”

(8b)《國語·晉語一》:“(晉國)少族而多敵,不可謂天。”

哪一種是作格動詞?

(1)不是。“(狼蹕)斬囚”的“斬”表過程而不表狀態，“龍逢斬”是意念的被動。

(2)不是。“(士)飲酒”的“飲”表過程而不表狀態，“晉侯飲趙盾酒”是使動，使趙盾施行“飲”這個動作。

(3)是。“君出在外”的“出”表狀態，“誰能出君”是使動，使“君”處於“出”的狀態。

(4)是。“卵破子死”的“破”表狀態，“焚符破璽”的“破璽”有使役關係(詳後)。

(5)不是。“姬泣”的“泣”表過程而不表狀態，“君三泣臣”是“泣”帶與事(dative)賓語。這不是“使役交替”。

(6)不是。“得所求”是一般動賓結構，“所求盡得”是受事話題句。

(7)不是。“衣冠正”的“正”是形容詞，“正其衣冠”是形容詞用作使動。

(8)“多”是形容詞，也可以有兩種句法位置：“X多”和“Y多X”。“土多民少”是對“X(‘土’和‘民’)”的說明，“(晉國)少族而多敵”是對“Y(晉國)”的說明。在《山海經》中，全都是說某處“多N”，不說某處“N多”。這也和作格動詞的情況不同。

可見，不能籠統地說有“X+V”和“Y+V+X”交替的詞就是作格動詞。作格動詞必須具備這樣的句法條件：

1. 這種在“X+V”和“Y+V+X”位置的V必須都是動詞，而且是同一動詞的同一義項或兩個緊密相關的義項。

2. 這種“X+V”和“Y+V+X”的關係必須是“使役交替”，即：V在“X+V”中必須表示狀態，“X+V”表示“X具有V這種狀態”；V在“Y+V+X”中必須表使役意義，“Y+V+X”表示“使X具有V這種狀態”。

為什麼V在“X+V”中必須表示狀態？因為在“X+V”中V不表示狀態，就是表示意念被動，而表示意念被動不是作格動詞的功能。這在下面2.3.2會進一步說明。

為什麼V在“Y+V+X”必須表使役意義？因為作格動詞所處的“X+V”和“Y+V+X”中，“X+V”和“V+X”的意義必須一樣。如在“上海隊敗廣州隊”(Y+V+X)中，“敗廣州隊”(V+X)和“廣州隊敗”(X+V)的意思一樣。而在“上海隊勝廣州隊”(Y+V+X)中，“勝廣州隊”(V+X)和“廣州隊勝”(X+V)的意思不一樣。怎樣才能使“敗廣州隊”和“廣州隊敗”的意思一樣呢？這就必須是“敗廣州隊”中的“敗”表使役意義，“敗廣州隊”表示“使廣州隊敗”之意，這樣，“敗廣州隊”和“廣州隊敗”的意思就一樣了。而“上海隊勝廣州隊”中的“勝”沒有使役意義，這句話不表示“使廣州隊勝”，這樣，“上海隊勝廣州隊”和“廣州隊勝”的意思就不一樣了。可以圖示如下：

敗廣州隊=使廣州隊敗≈廣州隊敗

勝廣州隊≠使廣州隊勝≠廣州隊勝

(參見呂叔湘1987)

這樣的條件，把上述例(7)和例(8)排除了，因為它們是形容詞。其他的例(1)(2)(5)(6)

中的是動詞,但也不是作格動詞。因為例(1a)(2a)(5a)(6a)中的V不是表狀態,而(1b)(5b)(6b)中的V不是使動。

不過,這是很粗略的說法,進一步的論述要看下文。

二 作格動詞的語義特徵

上面是從句法表現來確定作格動詞。一個更深層的問題是:為什麼作格動詞能有這樣的句法表現?也就是說,作格動詞具有什麼語義特徵?

以往的研究,通常是各自根據自己的標準,確定上古漢語中哪些是作格動詞。但作格動詞的語義特徵是什麼?這個問題討論得不充分。

2.1 動詞的語義分類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楊伯峻、何樂士(1992)把上古漢語的動詞分為四大類:1. 多少帶些動作行為或有形活動的動詞。2. 表示意念的動詞。3. 表示存在的動詞。4. 在主語和賓語之間起聯繫、判斷作用的動詞。李佐豐(2004)是把語法和語義結合起來分類的,分出的類比較繁複。何樂士(2012)是在及物、不及物的大框架下再作語義分類,分類也比較繁複。梅廣(2015)沒有動詞的明確分類,但書中經常提到的有“行為動詞”“感知動詞”(包括“知覺類”“認識類”“感覺類”)和“狀態動詞”。

本文的目的不是給動詞分類,而是討論哪些類別的動詞可以是作格動詞。楊伯峻、何樂士(1992)所說的第3、4兩類,和作格動詞無關,我們不加討論。和作格動詞有關的動詞,我們分為三大類:

(一)狀態動詞。表狀態變化(興、亡、飢、飽、勞、逸、枯、盈等),包括梅廣(2015)所說的“感知動詞”中的“感覺類(喜、怒、驚、懼等)”。梅廣(2015:275)把“出”“走”等表移動的動詞稱為“動態的狀態動詞”,我同意他的分類。這類動詞及物性較弱,通常不帶賓語,也就是通常所說的“不及物動詞”。

(二)動作動詞。表動作過程(擊、射、戰、乘),包括梅廣(2015)所說“感知動詞”中的“知覺類(視、聽、見、聞)”和“認識類(學、知)”。這類動詞及物性較強,通常有動作的對象跟着出現,即有賓語跟着,也就是通常所說的“及物動詞”。

(三)動作—狀態動詞。這類動詞的語義構成是“動作+(致使)+結果/狀態”,有動作過程又有狀態變化,狀態變化是動作產生的結果。這類動詞通常帶賓語,也就是通常所說的“及物動詞”。

這類動詞分為兩小類:

(1)突出動作過程。如“斬”“殺”“弑”“戮”等。

(2)突出狀態變化。如“滅”“開”“毀”“破”等。

(本文在討論詞的語義分析時,多用“狀態動詞/動作動詞/動作—狀態動詞”;而在談到

語法關係時，會用“不及物/及物動詞”。)

2.2 上面說了，作格動詞必須有“X+V”和“Y+V+X”的使役交替，在“X+V”中 V 表示 X 的狀態變化，在“Y+V+X”中 V 和 X 是使役意義。那麼，哪一類語義構成的動詞可以進入這兩種句式？

下面列一個表，看哪些動詞可以進入表中的“X+V”和“Y+V+X”，哪些是作格動詞，哪些不是。為了便於和這個表的分析說明相對照，在有些欄目中標了數碼。

表一

動詞語義特徵類別		動詞舉例	X+V	Y+V+X	是否使役交替	是否作格動詞
(一)狀態動詞		來，出，亡，勞	①表狀態變化 (君出)	②使動 (出君)	是	是
(二)動作動詞		擊，言，學，聽， 戰，鬥，朝，乘	③表動作過程(公將戰)	④多數不用作使動。有些可作使動(戰民)	否	否
(三) 動作—狀 態動詞	(1)突出 動作過程	斬，殺，弑，戮	⑤意念被動 (龍逢斬)	⑥非使動 (斬龍逢)	否	否
	(2)突出 狀態變化	滅，開，毀，破	⑦演變為狀態變化 (齊破)	⑧有使役關係 (破齊)	是	是

下面作一個簡單的說明。

(一)狀態動詞(如“來，出，亡，勞”)在“X+V”中表狀態變化(表一①)，在“Y+V+X”中多數是使動用法(表一②)。可以構成“X+V”和“Y+V+X”的使役交替。所以是作格動詞。

(二)動作動詞在“X+V”中表動作過程(表一③)，在“Y+V+X”中，有的(如“擊，言，學，聽”)不能有使動用法，有的(如“戰，鬥，朝，乘”)有使動用法，但表示的是使對象施行某種動作過程，而不是使對象發生狀態變化(表一④)。所以不是作格動詞。

(三)動作—狀態動詞之(1):突出動作過程(如“斬，殺，弑，戮”)，在“X+V”格式中時，不是表狀態，而是表意念被動(表一⑤)，出現在“Y+V+X”格式時，通常帶的是受事實語，而不是役事實語(表一⑥)。(也有帶役事實語的，但很少見，而且性質有所不同。這到下面再細說。)所以不是作格動詞。

動作—狀態動詞之(2):突出狀態變化(如“滅，開，毀，破”)，在“Y+V+X”格式時，具有詞義使役的關係(表一⑧)。在“X+V”中時，可能演化為表狀態變化(表一⑦)。所以是作格動詞。關於“詞義的使役”和“演化為表狀態變化”，在下面 2.4 中結合“滅”的分析來討論。

2.3 使役關係和作格動詞。

作格動詞在“Y+V+X”格式中必須是使役關係，所以，作格動詞和動詞的使動用法關係很密切。但作格動詞和動詞使動不能劃等號：可用作使動的不一定都是作格動詞，作格動詞不一定是動詞使動。這可以從下面的討論中看到。

上古漢語中,不僅有動詞的使動,還有形容詞和名詞(臨時用作動詞)的使動。後兩類與作格動詞無關,我們只討論動詞的使動。

2.3.1 從一般的印象說,似乎上古時期任何動詞都可以有使動用法。但事實並非如此。楊伯峻、何樂士(1992)的3、4兩類動詞,顯然不能有使動用法。本文所說的“狀態動詞”“動作動詞”和“動作—狀態動詞”也有很多不能有使動用法。這個問題,李佐豐(2004)和梅廣(2015)都談到。李佐豐(2004)只是列舉,說哪一類動詞可以帶使動賓語,哪一類詞不能帶使動賓語。不能帶使動賓語的有:真他動詞,只帶直接賓語(p. 103)。及物運動動詞,只帶處所賓語(p. 116)。支配動詞,只帶受事賓語(p. 126)。真自動狀態動詞,通常不帶使動賓語(p. 131)。梅廣(2015)說得比較概括,他說:“行為動詞不能產生致動用法。”(p. 362)“及物感知動詞沒有致動詞。”(p. 365)“有一類不及物狀態動詞沒有致事用法(如:卒、熟等)。”(p. 276)“大致說來,施動與受動相應,致動與內動相應。”(p. 285)

我認為,從上古漢語的語料來看,我們所說的“狀態動詞”“動作動詞”和“動作—狀態動詞”三大類中,是否能用作使動有如下幾種情況:

(一)狀態動詞(包括感覺動詞和移動動詞)大多能用作使動,表示使對象產生某種狀態。但有一小類不能用作使動。這就是梅廣(2015:276—277)所說的表生理變化的“卒、沒(歿)、病(病重)、慟”和表事物自然變化或事物特性的“(五穀)熟、(川淵)枯、(日月)逝、(雞)鳴、(狗)吠”等狀態動詞。這些也就是李佐豐(2004)所說的一些“真自動狀態動詞”,所謂“真自動”,就是不帶任何賓語,包括受事賓語和役事賓語。

(二)動作動詞分幾種情況:

動作動詞大多不能用作使動。一些及物性很強的動作動詞是不能用作使動的,不論是身體動作(如“擊”“執”“射”),還是言語動作(如“言”“告”“問”),還是感知動作(如“聽”“學”“知”),它們的賓語只能是受事賓語,“V+O”只能表示動作施加於對象,不能是使對象施行一個動作。

這類動詞中有三個動詞是特殊的,可以用作使動:“食(sì)”“飲(yìn)”“衣(yì)”:

《左傳·宣公二年》:“晉侯飲趙盾酒。”

《左傳·昭公十三年》:“寒者衣之,飢者食之。”

這是因為,這幾個動詞後面如果是物,就是受事賓語;如果是人,就是役事賓語,兩者不會混淆。梅廣(2015)根據宋玉珂說把它們稱為“供動”(給某人食、飲、穿衣),而不看作使動。

但動作動詞有些可以用作使動。如:“戰”“鬥”“朝”“乘”。和上一類相比,這些動作動詞及物性稍弱,後面的賓語可以不是受事而是役事。但用作使動不是使役事具有某種狀態變化,而是使役事施行某個動作。

①戰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晉文公問於狐偃曰:‘寡人甘肥周於堂,卮酒豆肉集於宮,

壺酒不清，生肉不布，殺一牛徧於國中，一歲之功盡以衣士卒，其足以戰民乎？’狐子曰：‘不足。’文公曰：‘吾弛關市之征而緩刑罰，其足以戰民乎？’狐子曰：‘不足。’文公曰：‘吾民之有喪資者，寡人親使郎中視事；有罪者赦之；貧窮不足者與之；其足以戰民乎？’狐子對曰：‘不足。此皆所以慎產也。而戰之者，殺之也。民之從公也，爲慎產也，公因而迎殺之，失所以爲從公矣。’曰：‘然則何如足以戰民乎？’狐子對曰：‘令無得不戰。’”

《韓非子·解老》：“是以智士儉用其財則家富，聖人愛寶其神則精盛，人君重戰其卒則民衆。”

《呂氏春秋·簡選》：“驅市人而戰之。”

《商君書·外內》：“故欲戰其民者，必以重法。”

② 鬥

《戰國策·楚策四》：“若越趙、魏而鬥兵於燕，則豈楚之任也哉？”

《呂氏春秋·察微》：“魯季氏與郈氏鬥雞。”

③ 朝

《國語·齊語》：“（桓公）大朝諸侯於陽穀。”

《孟子·公孫丑上》：“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

《韓非子·飾邪》：“禹朝諸侯之君會稽之上。”

④ 乘

《左傳·哀公二年》：“太子懼，自投于車下。子良授太子綏而乘之。”

《公羊傳·宣公六年》：“有起于甲中者，抱趙盾而乘之。”

《呂氏春秋·貴生》：“王子搜不肯出，越人薰之以艾，乘之以王輿。”

（三）動作—狀態動詞分兩類：

（1）突出動作過程的（如“斬”“殺”“弑”“戮”等），通常不用作使動，因爲這些動詞後面帶賓語，通常就是動作的受事。但在比較特殊的情況下可用作使動，如：

《左傳·成公二年》：“是（指夏姬）不祥人也。是天子蠻，殺御叔，弑靈侯，戮夏南，出孔、儀，喪陳國。”（轉引自梅廣 2015）

這句話的意思中的六個動詞“天，殺，弑，戮，出，喪”都是使動。“殺御叔，弑靈侯，戮夏南”，不是說夏姬殺了御叔，弑了靈侯，戮了夏南，而是說夏姬使御叔被殺，靈侯被弑，夏南被戮。這和一般的使動用法是不一樣的，一般的使動，或是使對象（役事）產生某種狀態（如“天”“出”“喪”），或是使對象（役事）施行某種動作（如“戰”“朝”“乘”），而這種使動，是使對象（役事）遭受某種動作（被殺，被弑，被戮）。

《呂氏春秋·察傳》：“有聞而傳之者曰：‘丁氏穿井得一人。’國人道之，聞之於宋君。”

“聞之於宋君”即“使之聞於宋君”，使這件事被宋君聽到（意思就是報告給宋君）。“聞”和上

例的“殺、弑、戮”一樣，在用作使動時表示使對象(役事)遭受某種動作(被聞)。

(2)突出狀態變化的(如“滅”“開”“毀”“破”等)。這類動詞能不能用作使動？應該說不能。根據現代漢語的語感，“破釜沉舟”的“破”可以看作使動，因為現代漢語中“破”表示狀態，“破釜”可以是“使釜破碎”。但在上古漢語中，“破”是一個突出狀態變化的動作—狀態動詞，“破釜”應該是“動詞+受事實語”，“破”不是用作使動。“開門”更不是使動。就是在現代漢語中，“開門”也是動賓而不是使動，“開門”不能說成“使門開”。既然這類動詞不能用作使動，為什麼在表一中說，當這類動詞在“Y+V+X”的句式中時“有使役關係”呢？這個問題到下面2.4討論“滅”的時候再回答。

2.3.2 但是，我們不能反過來說，凡是能作使動的動詞都是作格動詞。是不是作格動詞，還要看這個動詞在“X+V”中的情況。作格動詞在“X+V”中，必須表示狀態，而不是動作，也不是意念被動。

上面幾類動詞在“X+V”中的情況如下(不能用作使動的不再討論，只討論能用作使動的幾類)：

(一)狀態動詞在“X+V”中都表示狀態。

綜合“Y+V+X”和“X+V”的情況看，這一類動詞除一小類外都是作格動詞。

(二)動作動詞儘管有一些(如“戰、鬥、朝、乘”)可以用作使動，但在“X+V”中出現時，都表示動作而不表示狀態。如《左傳》中有下列例句：

《左傳·莊公九年》：“師及齊師戰于乾時。”

《左傳·襄公十一年》：“秦、晉戰于櫟。”

《左傳·莊公十年》：“戰于長勺。”

《左傳·莊公十年》：“公將戰。”

《左傳·昭公十九年》：“鄭大水，龍門于時門之外洧淵。”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問者大怒……遂與之鬥。”

《呂氏春秋·長攻》：“舞者操兵以鬥。”

《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晉侯朝王。”

《左傳·成公三年》：“諸侯朝晉，衛成公不朝。”(“不朝”的賓語承上省略)

《左傳·隱公七年》：“戎朝于周。”

《左傳·莊公十年》：“公與之乘。”(實際上“乘”已包含“車”)

《左傳·襄公二十四年》：“使御廣車而行，己皆乘乘車。”

《左傳·僖公三年》：“齊侯與蔡姬乘舟于圉。”

“戰”和“鬥”是動作而不是狀態。“朝”和“乘”更是如此，當它們出現在“X+V”中時，其實語通常要出現。

綜合“Y+V+X”和“X+V”的情況看，這一類動詞不是作格動詞。

(三)動作—狀態動詞分兩類：

(1)突出動作過程的有少數可用作使動(如上面說的“殺御叔,弑靈侯,戮夏南”),但表示的是“使 X 被 V”。而當它們出現在“X+V”中時,表示的不是狀態,而是意念被動。如:

《莊子·胠篋》:“昔者龍逢斬,比干剖,萇弘脔。”

《韓非子·說疑》:“故周威公身殺,國分爲二;鄭子陽身殺,國分爲三。”

《韓非子·二柄》:“田常徒用德而簡公弑,子罕徒用刑而宋君劫。”

《呂氏春秋·必已》:“故龍逢誅,比干戮。”

綜合“Y+V+X”和“X+V”的情況看,這一類動詞也不是作格動詞。

(2)突出狀態變化的在“X+V”中可以演變爲表狀態變化,這到下面 2.4 討論“滅”的時候細說。

綜合“Y+V+X”和“X+V”的情況看,這一類動詞是作格動詞。

2.3.3 狀態變化和意念被動。

上面說了,“動作—狀態動詞”分爲兩類,當它出現在“X+V”格式中時,(1)類(如“斬,殺,弑,戮”)表意念被動,(2)類(如“滅,開,毀,破”)表狀態變化。這兩者除了從語義上加以區別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區別辦法?這可以從下面幾個方面來看。

(一)“X+V”中的 V,能受行爲方式狀語修飾的,是表意念被動而不是表狀態變化。

這裏,我們介紹顧陽(1996)的看法。文章認爲:“按照 L&R 的分析,從使役動詞到非賓格動詞這中間經歷了一個非使役化(de-causativization)的過程。所謂非使役化就是使本來的二元謂詞(two place predicate)變成一元謂詞(one place predicate),也就是在原來使役動詞的基礎上除去了一個表示外因的域外論元。”這是“在詞庫內進行的一個過程”。這裏所說的“使役動詞”就是我們說的使動用法,“非賓格動詞”就是本文所說處於“X+V”中的表狀態的作格動詞。也就是說,作格動詞在進入句法層面以前,其域外論元就被抑制住,無法在句法層面出現。而動詞的被動形式是在詞彙句法表達式這個界面上形成的,是以及物動詞的身份進入詞彙句法表達式,“其域外論元受抑制後仍可在句子的其他成份中有所反映”,“如允許帶有施事意願或行爲方式的修飾語、目的短語等出現在句中”。這是概括了 Levin & Rappaport(1995)第 3 章 3.2.4 的意思,但顧陽說得更清楚。下面是 Levin & Rappaport (1995:109)的例子:

(1)The window was broken by Pat.

The window was broken to rescue the child.

(2)* The window broke by Pat.

* The window broke to rescue the child.

這一論述的前提是:作格動詞是由使役動詞衍生而來的。我們不一定要接受這個前提。但是,我們仍然可以以此來區別“X+V”的 V 是表狀態還是表意念被動。因爲,行爲方式狀

語或目的短語只能用於被動表達(不論是有標記的被動還是意念被動)而不能用於狀態的表達,這是沒有疑問的。所以,在“X+V”中,如果V有行為方式狀語,就是意念被動,而不是表狀態。如:

《史記·吳王濞列傳》:“錯衣朝衣斬東市。”

屈原《九歌·國殤》:“左驂殪兮右刃傷。”

這說明句中的“斬”和“傷”都是意念被動,而不是表狀態。所以,“斬”不是作格動詞,“傷”在這句中也並不是作格動詞。但“傷”的情況比較複雜,並非所有的“傷”都不是作格動詞。詳下文3.4.4.3.1。

(二)“X+V”如果能換成“X+見V”,就說明V是意念被動而不是狀態變化。

請看下面一段話:

《韓非子·二柄》:“此簡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故簡公見弑。……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劫。田常徒用德而簡公弑,子罕徒用刑而宋君劫。”

這說明“X+弑”就是“X見弑”,“X+劫”就是“X見劫”,但“X+弑”和“X+劫”沒有被動標記,所以是意念被動。

梅廣(2015:285)把這種“見+V”的結構稱為“受動”,並說:“大致說來,施動與受動相應,致動與內動相應。”說“施動與受動相應”是對的。這類動詞,用在施動句中就是“斬龍逢”“殺周威公”“弑簡公”“戮比干”,這些動詞的動作性是很強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先秦和西漢的文獻中,“X+見滅”“X+見開”“X+見破”都沒有出現,“X+見毀”只有表示受到毀謗之意。這或許可以說明上古漢語中“滅”“開”“毀”“破”一類詞在“X+V”中不表意念被動,而表狀態變化。當然,這只是一個參考。我們不能把文獻中有無“X+見V”作為一個絕對的檢驗標準,因為上古漢語文獻中也沒有“X+見斬”,不能因此就認為“X+見斬”就是表狀態變化。但是,這一類的“滅”“開”“毀”“破”全都沒有“見+V”的說法,多少還是說明一點問題的。

(三)狀態變化和意念被動在施動者方面有一些差異。表意念被動的“X+斬/殺/弑/戮”等,其動作都有施動者,而且是有意施行動作的人(volitional agent),雖然隱含而未出現,但都可以指出。而表狀態變化的“X+滅/開/毀/破”,有的施動者無法說出,因為這種狀態變化不是人有意造成的,而是在某種情況下,事物自己發生的。如:

《論語·季氏》:“龜玉毀於櫝中。”

《荀子·勸學》:“風至荅折,卵破子死。”

“卵破子死”的“破”和“國破家亡”的“破”還有些不同。“國破”的“破”還有動作的因素,其施動者是可以說出的。而“卵破”的“破”就只剩下狀態變化了。這種演變過程,將在下面說到。

2.4 下面集中討論突出狀態變化的“動作—狀態動詞”(如“滅”“開”“毀”“破”)等是不是作格動詞。這個問題比較複雜,我們用“滅”為例,加以討論。

2.4.1 先把“亡”和“滅”兩個詞作一些比較。粗略地看，好像“國滅”=“國亡”，“滅國”=“亡國”。所以，兩者的分析應該一樣。在“X+V”中就都是狀態動詞，在“Y+V+X”中就應該都是使動，“滅”和“亡”沒有區別。真是這樣嗎？

先看下面的例句：

《左傳·哀公六年》：“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

這裏的“滅”和“亡”都處於“X+V”的句式中，如果“滅”和“亡”的詞義和功能都一樣，那麼，兩句中先用“滅”接着用“亡”就無法解釋。

《公羊傳·僖公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於聶北，救邢。救不言次。此其言次何？不及事也。不及事者何？邢已亡矣。孰亡之？蓋狄滅之。曷爲不言狄滅之？爲桓公諱也。”

這一句中的“亡之”和“滅之”都處於“Y+V+X”的句式中，但“亡”和“滅”也是有區別的。區別在哪里？

《左傳·襄公十三年》：“凡書‘取’，言易也。用大師焉曰‘滅’。”

這雖然是解釋《春秋》書法，但也可以看作對“滅”詞義的說明：“滅”是一個用軍隊施加於對象的動作。“滅”不是一個狀態動詞，而是一個突出狀態的動作——狀態動詞，及物性是較強的。

從語法上說，“亡”是不及物動詞，“滅”是及物動詞。這可以用下面的方法來檢驗：在上古文獻中有“爲N所滅”：

《史記·樂毅列傳》：“趙且爲秦所滅。”

《史記·屈原賈生列傳》：“數十年竟爲秦所滅。”

但没有“爲N所亡”。下面“所亡”的“亡”是“丟失”義，不是“滅亡”義。

《戰國策·魏策三》：“所亡乎秦者，山北、河外、河內，大縣數百，名都數十。”

《史記·刺客列傳》：“曹沫三戰所亡地盡復予魯。”

那麼，怎樣看待“Y+V+X”中的“滅”和“X+V”中的“滅”呢？

2.4.2 先說“Y+V+X”中的“滅”。這個“滅”是及物動詞帶受事賓語，不是一般所說的“使動”。既然“滅+X”是及物動詞帶受事賓語，那麼“Y+滅+X”是不是包含使役關係（表一⑧）？

這裏要插進去一段話，討論什麼是“使役”。

使役結構(causative construction)從形式上一般分爲三種：(1)形態型，(2)詞彙型，(3)句法型。一般認爲，漢語的“食(去聲)”是形態型，“退之(使動)”是詞彙型，“使之退”是句法型。

但是，使役還可以在詞義結構中表達出來。Levin & Rappaport(1995:83)把那些參與使役交替的使役動詞(causative verb)的詞彙語義表達式(lexical semantic representation)

寫作:(以“break”為例)

break :[[x DO-SOMETHING] CAUSE [y BECOME BROKEN]]

同樣,kill 的詞彙語義表達式可以寫作:

kill: [[x DO-SOMETHING] CAUSE [y BECOME DIED]]

所以,有人把 kill 這樣的動詞叫作“詞彙致使動詞”(見程明霞 2008)。漢語的“殺”和英語的 kill 大致相當。如果把“使役”的範疇放寬一點,那麼,最好把漢語的“殺之”稱作“詞義的使役”,而把“退之(使動)”稱作“構式的使役”。

“詞義的使役”和“構式的使役”是有區別的。

“構式的使役”就是通常所說的“使動”。“(君)欲戰其民”和“武丁朝諸侯”都是“構式的使役”,“戰”和“朝”的語義構成不包含使因和結果(狀態變化),使役義是由構式產生的,是屬於句法層面(見蔣紹愚 2015)。

“詞義的使役”的使役意義不產生在句法層面上,而是包含在 V 的詞義中。“狄滅邢”的“滅”是詞義的使役,“滅”的詞義中包含使因、致使和結果(狀態變化),其語義構成是:

滅: [[x 施行動作(武力攻擊)] 致使 [y 出現結果/狀態(亡)]]

這在漢語語法中不叫“使動”。這和“殺”一樣,在漢語語法中,從來沒有人說“殺人”的“殺”是“使動”。

構式的使役(使動)往往可以在句法層面加一個使令動詞“使”來表達,即“Y+V+X”是使動,那麼其意義應是“Y 使 X+V”。如上面說過的“(君)欲戰其民”即“君欲使其民戰”,“武丁朝諸侯”即“武丁使諸侯朝”。但詞義的使役不能這樣變換,如果把“狄滅邢”變化成“狄使邢滅”(=狄使邢施行武力攻擊,結果亡),這是說不通的。

所以,說 V 在“Y+V+X”中具有使役意義,應包括兩種情況:(1)V 是構式的使役(即使動),如“秦亡鄭”的“亡”。(2)V 是詞義的使役,如“狄滅邢”的“滅”。“滅”不是使動用法,而是施加於“邢”的動作,但“滅”的詞義構成中包含使役,所以整個“Y+V+X(狄滅邢)”還是具有使役關係。

“滅”也有使動用法。“滅”的使動詞是“威”。“滅”和“威”有語音交替,這是形態的使役:

威,《廣韻》:“許悅切。”

梅祖麟(2000:385)把“滅”構擬為 *mjat > mjat, 把“威”構擬為 *smjat > xjwat, 認為“威”是滅的使動詞。”

威很少見,只在《詩經》中有一例:

《詩經·小雅·正月》:“赫赫宗周,褒姒威之。”

“褒姒威之”不是褒姒用武力滅了宗周,而是褒姒使得宗周被(犬戎)滅。這和“狄滅邢”是不一樣的。“褒姒威之”的“威”是構式的使役(使動),“狄滅邢”的“滅”不是構式的使役(使動),是詞義的使役。